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34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2、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的通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0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祝恩福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75%。

2、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非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2《选举周岳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3《选举肖勇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4《选举徐卫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5《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选举廖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2《选举常启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3《选举蔡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以上当选的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的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2《选举余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02,5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以上当选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乔志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1月2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祝恩福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祝恩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

由祝恩福先生、周岳陵女士、蔡翔先生组成,祝恩福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委员:

由常启军先生、周岳陵女士、廖安先生组成,常启军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委员:

由祝恩福先生、廖安先生、蔡翔先生组成,祝恩福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由蔡翔先生、廖安先生、徐卫忠先生组成,蔡翔先生为召集人。

各专业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肖勇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徐卫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0-855359

传真:0730-8551458

邮箱:zhangw@china-kmt.cn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

邮编:414003

6、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张新玲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王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王虹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0-855359

传真:0730-8551458

邮箱:wanghong@china-kmt.cn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

邮编:414003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上述议案发表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附件:简历

祝恩福:男,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岳阳市工商联副主席,岳阳市企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岳阳凯达科旺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祝恩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4.25%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周岳陵女士之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祝英华之弟,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岳陵:女,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湖南省妇幼保健院,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岳陵女士通过浩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53%股份,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董事祝恩福先生之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祝英华之弟媳,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勇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5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湖南省岳阳市一中英语教师,中石化洞庭氮肥厂子弟中学英语教师,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对外事务经理,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被评为岳阳市新世纪十大优秀经济人物。

肖勇军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6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

徐卫忠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物流师。曾服役于在广州军区空军司令部通信处。曾任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出纳、会计、采购总监。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7月获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张伟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42%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美国项目经理(PMP)。曾任长岭炼油厂工程处工程科副科长、科长、长炼九五工程指挥部计划科副处长、长岭炼化机动工程部副部长。现任长岭炼化岳阳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炼方元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常启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08月出生,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桂林集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安信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

常启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蔡翔: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Foster商学院访问学者(2011.3-2011.9),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生导师,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已出站),现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教授、副院长、硕士生导师,广西信息产业发展研究基地主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软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广西行为科学学会副会长,桂林经济学副会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第一届、第二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信息科技学院兼职教授,山西省科技政策与战略研究会常务理事,广西科技厅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核心期刊《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杂志社编委,省级教学团队"管理类核心课程群教学团队"负责人。

蔡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张新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汉族,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科长。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张新玲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05%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北京中兴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6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考核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3-036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11月20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七里山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3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张晓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张晓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晓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石化洞庭氮肥厂合成车间技术员,湖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生产经理,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运行主管,现任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监事会主席。2008年被评为岳阳楼区劳动模范。参与了公司"二氧化碳动态减压提纯技术"、"低温容器复合保冷工艺"、"一种食品级二氧化碳产品的生产方法"等专利及其他非专利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研究。

张晓辉先生通过岳阳信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0.37%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54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1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3年11月19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田恺先生、黄毓青先生、独立董事李君发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庆胜先生主持,公司部份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缓解参股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3-055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13年11月19日,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缓解参股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向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委托贷款的期限自2013年11月25日起,至2015年11月24日止;贷款不计利息;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天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勐腊县城北路348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玖佰万元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天勐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8年12月11日共同投资组建,其中:本公司持股49%;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天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3年9月30日,天勐公司资产2,01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7万元,非流动资产1,809万元;负债1,026万元,净资产990万元。2013年1-9月天勐公司生产经营形成亏损2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前期对天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2011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为解决天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光大银行为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年利率为12%,手续费由天勐公司承担。2011年11月25日,公司与光大银行、天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2012年11月21日,经公司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委托贷款的期限在原基础上延长一年至2013年11月23日,贷款年利率仍为12%,委托贷款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天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天勐公司承诺将按期归还上述委托贷款。

(二)其他股东义务

天勐公司的另一股东为其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本次提供委托贷款相对应,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按股权比例向天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借款期限2年,不计利息。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缓解天勐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将在提供委托贷款的同时,加强对天勐公司的管理监督,控制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缓解天勐公司目前的资金缺口问题,支持其经营业务的拓展,促进其更好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天勐公司控股股东勐腊县磨歇盐业有限责任公司按同等条件向其提供借款人民币153万元。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在天勐公司按期归还公司前期委托贷款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为天勐公司提供本次委托贷款,同时要求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11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147万元,无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六、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95%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8.95%股份,交易金额41,936,742.19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大会或政府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的相关决议,2013年11月19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山合兴)14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14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有的白山合兴8,755,061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占总股本的28.95%)。交易金额41,936,742.19元。交易价格比账面值高20,954,243.34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独立董事张新民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和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8.95%股份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每股4.79元人民币的价格购买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白山合兴8,755,061股股份,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法定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欧亚集团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评估结论公允,未发现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购买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或政府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孔繁茹,女,中国国籍,住所:长春市,2011-2013年白山市民泰中西医诊所医生。本次转让所持白山合兴股份2,440,766股。

杜崇臣,男,中国国籍,住所:白山市,2011-2013年6月白山市合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7月辞任。本次转让所持白山合兴股份2,338,734股。

杜元馨,女,中国国籍,住所:长春市,2011-2013年合兴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分公司经理。本次转让所持白山合兴股份2,220,500股。

丁贵宾、宋润泽、张作云、祝鹏岐、由云夫、荆沐整、张东亮、王凤春、王铭力、张秀珍、韩军均为中国国籍,并分别持有白山合兴股份,本次合计转让所持白山合兴股份1,755,061股。

(二)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不存在控制其他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标的名称

1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白山合兴28.95%股份。

2、权属状况说明

本交易标的所对应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白山合兴为白山市大型商业企业,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

4、白山合兴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8月31日
资产总计	22,935.54	25,453.60
负债合计	14,310.84	18,205.76
所有者权益	8,624.70	7,247.84
每股净资产(元)	2.85	2.39
审计机构	白山成华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的其他情况

1、白山合兴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及白山合兴基本情况

白山合兴总股本30,245,744股。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

孔繁茹,持有股份4,881,532股,占总股本的16.14%。

杜崇臣,持有股份4,677,468股,占总股本的15.46%。

杜元馨,持有股份4,441,000股,占总股本的14.68%。

白山合兴注册资本:3,025万元。成立时间:1998年2月24日,注册地点: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147号。主要经营综合百货业务。

2、白山合兴无优先股。

3、白山合兴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2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2,936万元,负债总额14,311万元,净资产8,625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831万元,实现利润500万元,净利润3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73万元(已经白山市成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3年8月末,公司资产总额25,453.60万元,负债总额18,205.76万元,净资产7,247.8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594.30万元,实现利润847.54万元,净利润652.3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88.71万元(已经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白山合兴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5、白山合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过吉林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标的的评估情况

1、为本次交易标的提供评估的事务所为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资格证号为0240022001。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以交易原则、公开市场及资产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在评估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经实施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模型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合兴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7,247.8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563.95万元,增值额7,316.11万元,增值率为100.94%。

2、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白山合兴和评估公司对白山合兴未来各年度收益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做出了准确的预期,采用了合理的计算模型折现率,评估结论公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评估结论公允,未发现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本次评估的增值率为100.94%。因本次评估目的是股份转让,市场法评估能够较为充分地反映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能够较好的为股份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法;因白山合兴所在行业产业成熟,发展稳定,公司本身治理较为完善,具备持续经营条件,公司未来收益能够可靠计量,面临的风险能够较为可靠估计,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所以本项目同时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首先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实施上述行为时未考虑对外投资收益的长期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估算出企业价值,最终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中的对比公司方式(Guideline Company Method)。另一方面,再选择对比公司的一个或几个收益性和/或资产类参数,如EBIT,EBITDA或总资产、净资产等作为"分析参数",最后计算对比公司市场价值与所选择分析参数之间的比例关系---称之为比率乘数(Multiples),将上述比率乘数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的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通过计算对比公司的市场价值和分析参数,可以得到其收益类比率乘数和资产类比率乘数。但上述比率乘数在应用到被评估企业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被评估企业之间的差异。

本次评估对对比公司的比率乘数进行如下修正:

由于白山合兴与对比公司之间存在经营风险的差异,包括公司特有风险等,因此需要进行必要的修正。以折现率参数作为白山合兴与对比公司经营风险的反映因素。

白山合兴与对比公司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另外,企业的经营能力也会对未来预期增长率产生影响,因此需要进